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132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庭外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正”）签署《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由于双方对重整投资方案实施时间及进度未达成一致，经协商一致，公司与新疆金正解除上述《重整投资协议》。

●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 627,381.4652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237,183.9408 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庭外重组阶段共有 121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经公司及辅助机构审查，初步确认债权 73.46 亿元，因诉讼未决、条件未成就等原因暂缓确认 127.10 亿元。

●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庭外重组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

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但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庭外重组的推进，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2026年11月25日收盘价为0.61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庭外重组进展情况

1、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待条件成熟后向管辖法院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

2、2026年7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启动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3、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为加快推动瑞茂通庭外重组相关工作，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4、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及《关于公司庭外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108），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新疆金正签署《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5、由于公司与新疆金正对重整投资方案实施时间及进度未达成一致，公司向新疆金正发出《重整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双方在《重整投资协议》下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

2、甲乙双方确认，互不追究对方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公告中甲方指“瑞茂通”，乙方指“新疆金正”。公司与新疆金正均已对《重整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用印。根据双方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第十条第六款：“本协议根据第十条第（四）、第（五）款解除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自情况发生后 1 个月内予以退还（仅指本金，均不包括利息）。如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则乙方可以以未返还的投资款金额为限，在甲方后续破产程序中，甲乙双方共同向法院主张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最终以法院的认定为准。”由于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协议，新疆金正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没收，《重整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适时招募新的重整投资人，持续推进庭外重组事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其中披露了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的一审判决结果，判决内容包括被告郑州瑞茂通向原告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 48,000,000 元、利息 1,920,000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被告前海瑞茂通需要对被告郑州瑞茂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事项未履行公司审议披露程序，可能会影响庭外重组的推进，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